

李强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共同主持第二十四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为亚欧大陆以及世界繁荣稳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12月7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共同主持第二十四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李强表示,习近平主席同两位主席举行会见,就进一步深化中欧关系作出战略指引。当今世界正发生巨大变化,我们要从变化中找到需要始终坚持的“不变”,即坚持对话、反对对抗,坚持合作、反对“脱钩”,坚持和平、反对冲突,更好把握中欧关系前进的方向。中方愿同欧方一道,坚持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正确定位,更多求同存异、求同化异,加强互利合作和多边协调,进一步提升中欧关系的

稳定性、建设性、互惠性、全球性,为亚欧大陆以及世界繁荣稳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李强指出,中方愿同欧方积极探索更多互利合作模式,努力为双边关系不断注入新的动能和活力。进一步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规模,继续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深化绿色伙伴关系,积极建立数字化伙伴关系,密切人文交流。中方反对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准则,把经贸问题泛政治化、泛安全化,希望欧方审慎出台限制性经贸政策和使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持贸易和投资市场开放。

米歇尔和冯德莱恩表示,欧中关系是欧盟最重要的对外关系之一,欧

盟愿作中国可信可靠的伙伴。欧盟坚持战略自主,愿同中方推进高层对话,增进相互理解,减少误解,深化经贸、农食、气候变化、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繁荣。

双方充分肯定今年中欧战略、经贸、环境与气候、数字领域高层对话成功举行,将继续办好各领域各层级机制性对话。双方将坚持双向开放、互利共赢,反对“脱钩断链”,为对方企业提供公平、非歧视的营商环境,坚持通过对话协商妥善解决分歧。双方将深化经贸、绿色、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等领域合作,用好出口管制对话机制,探讨建立中欧关

键原材料预警机制,构建稳定互信的供应链伙伴关系。双方将加强在碳排放交易方面合作,支持双边碳排放交易体系谅解备忘录延期。双方同意举行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会议,加速恢复航班和人员往来。双方将坚持和践行多边主义,加强在联合国等多边框架内协调,推动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携手应对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全球性挑战,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取得积极成果。双方同意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沟通,推动政治解决热点问题。

吴政隆出席会晤。

(上接第一版)

米歇尔和冯德莱恩表示,欧盟和中国是世界两大力量,互为重要经贸伙伴,合作领域日益广泛。欧中合作是互惠平等的,管理好、发展好欧中关系,直接关乎双方人民利益,也关乎世界的繁荣与安全。欧方高度重

视同中国的关系,不希望同中国脱钩,期待同中国发展长期稳定、可预测、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希望通过此次欧中领导人会晤为未来欧中关系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欧方对今年以来欧中各领域高层对话成果感到高兴,认为中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符合

欧洲利益,希望双方继续加强经贸、绿色、数字等领域对话与合作,共同努力维护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安全,并就气候变化、人工智能等事关人类未来的重大全球性问题加强对话,寻求合作。欧盟坚持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欧方愿同中方本着相互尊重、开放坦

诚的态度就分歧问题加强沟通,增进了解。欧中对世界和平稳定负有共同责任、拥有共同利益。欧盟愿同中方密切沟通协作,维护多边主义,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推动解决乌克兰、中东等地区热点问题。

王毅参加会见。

浙江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条例

(2023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产管理
- 第三章 经费使用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 第五章 资源节约
- 第六章 数字赋能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促进机关高效有序运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机关运行保障以及对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保障,是指对机关运行所需资产、经费、服务、资源等要素进行统筹管理,为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保障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机关,是指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等,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应当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遵循依法、绿色、集约、公开、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体制,明确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按照规定职责制定机关运行保障有关制度和标准,指导和监督下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的预算保障、资产综合管理及其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机关运行保障有关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标准体系,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标准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机制,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数字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参与机制,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社会化。

第七条 省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以及周边其他省份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合作交流,构建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参与机制,标准共建、信息共享等合作机制,推进公务出行、资源节约等领域的合作,为区域协同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八条 机关运行所需资产应当根

据机关正常运行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制定机关运行资产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有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接受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机关应当建立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负责本机关资产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并接受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集中统一管理资产指导目录,完善集中统一管理资产登记制度。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本级机关用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机关用地,土地使用权统一登记到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名下。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机关用地布局和空间安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保障机关用地需求,有序安排土地供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维修、处置实行统一管理。各级机关的办公用房所有权统一登记到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名下。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可以将办公用房所有权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

办公用房所有权和机关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条件和程序,依照不动产登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以及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人员编制、办公与业务需要等情况,编制本级机关办公用房配置保障规划,优化办公用房布局,共享配套附属设施。

第十二条 各级机关不得违反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购置办公用房。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确需维修改造,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批;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办公用房等资产使用成本绩效评价机制。办公用房闲置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具备条件的,可以改造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益场所。

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等相关标准,不得出租、出借其使用的办公用房或者擅自改变使用功能。

办公用房等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应当全额纳入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

第十四条 公务用车的编制、标准、购置经费、采购配备、使用管理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号

《浙江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条例》已于2023年11月24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各级机关应当提高公务用车运行效益和保障效率,对公务用车的使用情况实行单车核算和公示,并落实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标识管理、使用登记、指定地点停放、节假日封存等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门建立的公物仓统一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明确机关运行资产公物仓具体管理制度,将闲置资产、低效运行资产以及举办重大会议、大型活动或者组建临时机构购置的资产等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推进资产共享共用。

各级机关新增资产配置应当与资产存量情况挂钩,优先使用公物仓内的资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向有新增资产配置需求的机关优先配置公物仓内的资产。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六条 各级机关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要求,组织编制本机关以及所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列入预算草案,并按照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并及时动态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等,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标准。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应当根据本机关运行保障资源配置现状,提出下一年度机关运行保障需求,对新增资产配置、办公用房配置及维修、后勤服务等进行计划管理。

各级机关保障自身运转、履行职责所需的机关用地规划利用、办公用房配置及大中修、公务用车配备及更新等事项需要使用经费的,应当经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审核。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应当将核准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报机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统一组织实施的机关用地规划利用、办公用房和周转住房配置及维修、公务用车配备及更新、办公区后勤服务、节能管理等机关运行保障事项,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并根据实际需求安排使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统计部门的指导下,执行国家规定的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办公用房物业、机关餐饮、公务出行、公务接待和会议活动等服务的集约化管理,建立跨系统、跨层级服务共享机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集中办公或者相对集中办公的机关,统一实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具备条件的集中办公区域,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保障本级机关通用办公家具。

分散办公未纳入统一保障的机关,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机关运行保障制度和标准。

第二十三条 省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服务指导目录,确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评价标准,提升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质量。对列入指导目录的服务项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向社会购买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机关应当加强本机关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承担相应职责的部门统一负责集中办公区域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重点部位安全保卫技术防范设施,按照岗位需求合理配备安全保卫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承担相应职责的部门在确保正常工作秩序和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本级机关工作人员进出各机关办公区域便捷高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机关运行保障应急预案,做好集中办公区域保障应急工作;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统一调配下级机关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划、标准,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机关及其直属机关提供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等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级机关在确保正常工作秩序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实际,推进机关公共设施便民利用。

第五章 资源节约

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方式,建立健全减少、制止浪费工作制度,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应当倡导简

上山文化考古特展在埃及举办

本报讯(记者 李娇伊 石磊 钱关键 沈立) 埃及当地时间12月7日下午3时,由浙江省文旅厅主办,开罗中国文化中心支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浦江县政府承办,浦江县上山遗址管理中心、亚历山大皇家珠宝博物馆协办的浙江考古与中华文明系列“万年上山:稻作之源·启明之光”上山文化考古特展于埃及亚历山大皇家珠宝博物馆开幕,展览将持续至12月25日。

本次特展以上山文化的稻作、定居和彩陶为主题,分“金色希望——有米万年”“旷野炊烟——有釜万年”“红衣彩陶——有陶万年”三大篇章,通过呈现上山文化稻作证据、定居村落、陶

器技术等重要标识,带领观众踏上万年时空穿梭之旅,叩响通往“远古中华第一村”的大门。25件高精度三维扫描复刻的文物展品,生动的视频演示,多维度、多层次地展现了上山文化的独特价值内涵,将中华文明的亘古渊源、悠久历史,向埃及和世界人民展示。本次特展还同步推出全球线上云展——“万年上山·启源”。

本次特展是上山文化迈出国门、走向世界的第一个展览,首站放在了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埃及,以上山文化为媒介,搭建古埃及和古中国两个璀璨文明交流互鉴的桥梁,让上山文化稻香万里。



北京时间12月6日深夜,执行中国第40次南极考察任务的“雪龙2”号和“天惠”轮成功抵达罗斯海新考察站附近海域,将开展卸货作业和人员登陆工作。图为12月6日,“雪龙2”号和“天惠”轮成功穿越复杂冰区。

新华社记者 周圆 摄

器技术等重要标识,带领观众踏上万年时空穿梭之旅,叩响通往“远古中华第一村”的大门。25件高精度三维扫描复刻的文物展品,生动的视频演示,多维度、多层次地展现了上山文化的独特价值内涵,将中华文明的亘古渊源、悠久历史,向埃及和世界人民展示。本次特展还同步推出全球线上云展——“万年上山·启源”。

本次特展是上山文化迈出国门、走向世界的第一个展览,首站放在了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埃及,以上山文化为媒介,搭建古埃及和古中国两个璀璨文明交流互鉴的桥梁,让上山文化稻香万里。

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利用数字化手段科学配置服务资源,实现办公用房物业、机关餐饮、公务出行、公务接待和会议活动等服务一网通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逐步推进机关食堂结算互联互通,推广公务出差人员到机关食堂自行付费用餐。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依照《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的规定,共享机关运行保障相关数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并按照规定通报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机关运行保障理论研究和队伍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建立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评议制度,定期征求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第三方测评,改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价。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激励。

第四十条 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有关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给予处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机关运行经费的;

(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配置、使用、维修和处置办公用房或者擅自改变办公用房的使用功能的;

(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使用、处置公务用车的;

(四)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超规格、超标准公务接待的;

(五)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超出开支范围或者标准举办会议、组织活动的;

(六)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能源资源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